

洛阳市偃师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偃应急〔2023〕17号

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为扎实搞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落实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相关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局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，望相关科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事项清单抓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贯彻落实。我局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具体内容为：

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规范应急管理相关监管行为，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依法依规计划实施应急管理监管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监管对象，随机选派监管人员，及时公开监管结果。

对因投诉、举报等计划外工作任务、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适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综合实施、公开透明、谁监管谁反馈、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第三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协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四条 涉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各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要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各业务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根据随机抽查清单内容，定期制定下列内容，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：

- 1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
- 2、执法人员名录库；
- 3、监管对象名录库；
- 4、全年抽查计划；
- 5、作为发起科室要联合的其他科室或其他部门名单。

第五条 应当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分别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突出以下行业领域的重点单位：

（一）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；

（二）涉及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、液氨制冷的生产经营单位；

（三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；

（四）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；

（五）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单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实施随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每年至少更新一次。

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内容

第六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，按照确定的抽取比例，从相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。

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。

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和抽

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。

第七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，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每年应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际工作情况，梳理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，由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，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

第九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操作和实现。

第十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汇总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。

每次抽查时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十一条 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，为偃师区范围内存续的合

法市场主体。

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市场主体抽查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的方式，确定待检查市场主体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，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，从执法人员库中抽取若干名同志组成随机检查组，确保完成对所有抽查事项的检查。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第十四条 应当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事项应达到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50%以上。

列入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，每年随机抽查比例达到5%。

对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生产经营单位，随机抽查比例为100%。

除本条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列的生产经营单位外，同一年度对同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

对信用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，应当实施重点抽查。

第十五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职责，

按照清单规定事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，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待检查名单一经确定，即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派发。

第四章 检查实施

第十七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科室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，以依法公正、科学高效为原则，统筹调配监管执法力量，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开展市场主体抽查时，可依法采取询问调查、实地核查、视频采集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；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和专家及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第十九条 对市场主体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逐户反馈检查结果。

第二十条 加强随机抽查材料及信息的收集、记录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和双随机手机终端系统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保存期限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：

（一）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二）拒绝向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
（四）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

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向社会公开，同时要确保抽查方案不超期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，按照相关程序立案处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部门联合双随机

第二十四条 以一次抽查完成多项监管为原则，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和工作需要，按照抽查事项全覆盖的要求，制定年度跨部门抽查计划。

第二十五条 由我局牵头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牵头的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组织和相关协

同部门沟通，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约定联合抽查时间。

（二）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制定抽查方案，随机选取抽查对象，将名单派发给各协同部门。

（三）各部门自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组织各部门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，参照第四章进行。

（五）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由我局参与协同的部门联合双随机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由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参与部门协同沟通，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约定联合抽查时间。

（二）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”派发的任务，自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共同对抽查对象开展抽查，参照第四章进行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参照第五章执行。

第七章 督查考核

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向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加强领导、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

第二十九条 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督促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进行考核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

2023年6月8日

